**高 雄 榮 民 總 醫 院**

2020.02 修訂版

兼任研究助理人員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約定書

立契約人高雄榮民總醫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為執行研究計畫需要，於授權計畫主持人甄選人員後，同意由 （以下簡稱乙方）參與甲方專題研究計畫擔任兼任研究助理，雙方同意訂立約定條款如下，以資共同遵守履行：

一、約定期間：

甲方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約用乙方，如不能適當參與計畫學習者，甲方得預告終止參與計畫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

乙方接受甲方之調派指揮監督，從事協助執行甲方研究計畫（編號：

 ）工作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

由甲方視研究計畫執行上需要指定之，必要時並得派往甲方所在地以外之其他地點工作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四、參與計畫獎助金：

甲方次月十日前給付乙方當月研究獎助金新台幣 元，發放時間如遇例假或休假則順延。

五、服務與紀律：

（一）乙方所獲悉甲方關於業務上、技術上之機密，不得洩漏，離職後亦同。如有違反，應對甲方負損害及損失賠償責任。

（二）乙方於工作上應接受甲方各級主管之指揮監督。

（三）乙方在工作時間內，非經主持人及主管允許，不得擅離工作崗位。

（四）乙方於工作期間需遵守甲方無菸及無檳榔環境政策與作法。

六、其他：

（一）乙方欲終止參與計畫時，應依勞基法規定提前提出書面申請，經甲方同意並辦妥一切離院手續後，始得離院。

（二）乙方對於甲方指定之工作不能勝任，甲方得隨時終止乙方參與計畫。

（三）本約定期滿，除另簽續用約定者外，視同自動解約，乙方應即辦理離院手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續留。

（四）未依規定辦理離院手續，將列入個人紀錄。

（五）兼任助理約用期間，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、全民健康保險法，為乙方辦理勞保及提繳勞退金，並依其個人意願辦理健保。

（六）乙方如有溢領報酬之情事，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。

七、本約定經雙方同意。

八、本約定書乙式四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，另送教學研究部及人事室各乙份備查。

立約定書人：

甲 方：高雄榮民總醫院

代 表 人： （授權計畫主持人代表簽名蓋章）

乙 方： （簽名蓋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